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0〕12号

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 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线上教学组织与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了解掌握2020年春季学期授课教师（含外聘教师）的教学准备和所有学生线上学习条件情况，做好线上教学的组织 and 实施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指导、落实和相关信息发布等工作，每位授课教师须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超星或雨课堂须二选一），有效开展线上教学工作。

二、强化过程管理

（一）请2020年春季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教师提前做好线上教学准备，整理教学资料（制订线上教学安排与学生学习方案、制作相应的教学课件、编制教案、习题等）。在2020年2月17日前任课教师务必通过入班

级群或学生入课程群等方式与学生建立联系、选定线上教学平台、上传好各类教学资料（如发布教学安排和有关要求、采用纸质版教材扫描的方式为学生提供相应学习资料等）、组织线上教学试运行。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授课的教师，须及时安排其他教师进行线上授课。

（二）任课教师在线直播授课时间应与本学期课堂授课课表时间一致，课程直播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不得因个人原因随意调整，开学后要与线下授课有序衔接，不能因形式变化而未完成整体课程内容教学。

（三）各二级学院（部）及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具体情况，提前一周通知到学生，将相关课程学习平台和使用操作手册、班级课表等及时发送，让学生提前学习使用手册、提前了解学习内容、做好线上学习准备。

（四）学生严格按照班级课表，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课前预习、线上学习听课、课后习题环节等。若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联系任课教师或辅导员。

（五）教师在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及其它网络工具开展教学活动的过程中，应督促学生准时参加在线学习、加强师生互动交流、认真完成作业等任务。同时，师生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树立知识产权意识、网络安全意识，加强风险防控，尤其注意上线材料版权、意识形态安全、个人隐私安全等。

三、加强监督检查

（一）各二级学院（部）要做好统筹安排，确保2月24日线上教学工作如期开展，组织教学管理人员、督导人员、辅导员等进入各班级课程教学群，及时了解

课程教学及学习情况，同时对线上教学开展督导和检查工作，如有特殊情况，提前上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2月24日线上教学正式开始后，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将对线上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及后台运行数据进行监控与检查。

（二）学校将对线上教学工作开展不力的二级学院（部）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

四、其他说明

（一）体育类课程等需要面对面现场教学的课程，结合课程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待学校正式开学后根据疫情情况有序开展。体育部应协商二级学院共同向学生推荐网络学习资源和切实可行的锻炼方法，通过多种形式督促学生在家锻炼身体。

（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有集中实践教学任务的班级，二级学院（部）应适当调整集中实践进度安排，并保持与校内外实习单位沟通，及时协商具体实习时间，同时将调整方案报教务处教务科。

